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黄民五（商）初字第7009号

原告张XX，女，194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杨冬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XXX号、XXX号。

负责人肖X，该公司副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尤X，该公司员工。

本院于2010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张XX诉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一案。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陶卓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1年1月4日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称，1996年7月26日，原告向被告投保了递增型终身养老保险。此后，原告按约缴纳保费。2006年原告丈夫胡XX自办理了退保手续，并领取了退保费。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（1）确认被告解除合同的行为无效；（2）判令被告补办保单。被告辩称，原告丈夫持授权委托书、原告身份证及保单原件在被告处办理了退保手续。被告有理由相信其系原告的代理人，故退保行为有效，系争合同已终止，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。在庭审中被告表示愿意与原告协商解决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张XX应于2011年1月底之前返还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退保款及利息人民币20,200元；

二、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应于2011年2月底之前办理《递增型终身养老保险合同》复效手续，并向原告张XX交付保险单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0元（原告已预缴），因调解结案，故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45元，由原告张XX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本院2011年1月4日的调解笔录上签名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代理审判员陶卓华

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

书记员江凝妤